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爱司凯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正喜	联系电话： 0755-88608025
保荐代表人姓名：温家明	联系电话： 0755-2360982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

	上市)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否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否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期间注意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实际控制人唐晖、李明之、朱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德同（香港）、盈联（香港）、容仕凯、柏智方德、豪洲胜、凯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3、通过凯数投资、柏智方德、容仕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是	不适用

过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股东人员包括李明之、朱凡、唐晖、谢晓楠、冯旭、赵提、贺智华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爱司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是	不适用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是	不适用

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若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存在该等情形，则公司终止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相关措施

根据预案，如满足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则公司关于本预案的相关责任主体：1）公司；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方友好协商，制定出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一致，则依次按照如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条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控股股东爱数特及实际控制人李明之、朱凡、唐晖将于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明确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方式、期限，及时对外公告，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比例及金额：单次增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2%，且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公司不得为上述增持计划提供资金支持。

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本义务，则停止支付归属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回购股票

上述措施依法实施完毕后，公司仍然存在需要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则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股价走势，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制定出合理的回购方案，拟定股票回购的价格区间和数量范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股票回购。 回购比例及金额：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总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但不超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 若公司未履行本义务，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上述措施依法实施完毕后，公司仍然存在需要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则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股价走势，在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明确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方式、期限，及时对外公告，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要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得低于其上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薪酬（税前，下同）总和的 30%，但不超过 80%。 本预案对公司在任及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效力。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义务，则公司停止支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爱数特，实际控制人李明之、朱凡、唐晖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是	不适用
2、德同（香港）、盈联（香港）、容仕凯、柏智方德、豪洲胜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可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赵昶、贺智华分别通过容仕凯、柏智方德间接持有爱司凯的股份，其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是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判断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依法按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是	不适用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由控股股东按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已转让的老股（如有）。	是	不适用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提升核心技术实力，优化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积极调配资源，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并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和顺利投产，尽早实现项目收益；

（2）提升核心技术实力：公司将加大对优秀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训，结合行业的发展方向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工业化打印技术的核心技术实力，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提供保障；

（3）优化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售市场份额：公司将加强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并进一步加大产品的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尤其是新产品柔印 CTP 的市场开发力度；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

是

不适用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

是

不适用

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此外，董事会还结合公司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能力，未来是否存在重大资产支出所需资金等因素，实施下列不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考虑到公司新产品的发展规划，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候，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状况及未来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制定出利润分配政策。		
---	--	--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支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并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状况下，对进行现金分配投赞成票。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共同控制人唐晖、李明之、朱凡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爱司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爱司凯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爱司凯产品的业务活动。 2、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爱司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爱司凯，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爱司凯；并承诺不利用	是	不适用

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爱司凯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3、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本人将赔偿爱司凯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共同控制人唐晖、李明之、朱凡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员工个人或当地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正喜

温家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